

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 5.1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生产铝型材 4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拟对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5.1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生产铝型材4万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6月5日,建设单位邀请3名技术专家,就验收相关事宜进行技术咨询。经现场查勘,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后,形成以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56'45.24''$,北纬 $23^{\circ}29'47.72''$),占地面积为33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1000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有加工、销售:工业铝型材、门窗铝型材、铝板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铝型材5.1万吨。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熔炼、挤压、静电喷涂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验收产能为4万吨/年,一期工程项目实际建设的主要设备有:熔铸炉6套、搓灰机2套、挤压机5台、喷涂线1条、时效炉1台、模具炉5台、棒炉5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0月,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了《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5.1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2月9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5.1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清环(2011)372号)。

2020年12月15日,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排污证号为914418026997159229001P,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项目于2017年开始建设,2020年4月1日竣工完成,2020年12月14号至2021年8月14号进行调试,完成了公示手续。

2021年3月15日~3月16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LDT2101111Z。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 5.1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清环〔2011〕317号）相关一期项目的建设内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铸炉废气、挤压工序燃烧废气、喷涂废气、喷粉废气和煲模废气，其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一期废气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生源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1	熔铸炉、搓灰机	熔炼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	挤压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
3	烘烤固化工序	喷涂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通过排放筒排放。
4	煲模工序	煲模废气	有组织排放	碱雾	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7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喷粉工序	喷粉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脱硫废水、煲模废碱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的煲模废碱水和脱硫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一起经“调节池+物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 噪声

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资质公司处理。

三、问题与要求

1、项目环评文件完成时间距今已超过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的要求，建设



单位应重新核实项目建设时间，说明建设过程和完工情况，如与上述法规条文冲突，需要按规办理完善手续。

- 2、项目新增了天然气储罐并更换了燃料类型，增加了煲模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判定是否存在重新环评或者发生重大变更内容，完善相关论述和手续。
- 3、补充说明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原理和设计参数，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取样孔及规范化取样平台建设情况。
- 4、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废铝及铝锭重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铝灰渣以及废气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均属于危险废物，应该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铝灰，并交相关资质公司处置。
- 5、煲模工序产生的废碱液和喷涂废气喷淋液属于危险废物，应该说明合法去向。
- 6、生产原料涉及废铝，根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补充熔铸工序废气监测指标，补充废水总铬、总镍、总铜等重金属指标监测。
- 7、及时向环保管理部门及平台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补充调试期间环保管理台账。

四、结论

建设单位完善上述专家提出的意见后，建设单位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及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提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会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任计恩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任计恩
林明建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林明建
文荣联	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文荣联

2021年6月5日

